

附件2

相城区水利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水利、水务（以下均简称为水利）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全区范围内的河流、湖泊的保护、治理和开发利用的综合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负责编制城乡供水和排水、节约用水、水土保持、城市防洪等专业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写工作，组织有关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等重大建设项目中涉水事务的论证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拟订全区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政策、意见、办法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防汛、防台、防旱工作，承担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防旱工作，负责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负责实施防汛防旱调度和水资源调度。参与城市建设竖向标高控制；编制全区防汛防台防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4、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下水和地表水，下同）。组织制定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调配方案并

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等规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

5、负责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监督实施，监测河道、湖泊和地下水水量、水质，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域限制排污总量建议；组织实施蓝藻打捞；组织编制全区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大）。

6、组织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水行政许可和水行政征收工作，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协调水事纠纷。负责有关水行政处罚听证、案件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7、负责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负责全区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供水、排水水价规划和水价调整工作。负责城区供水、排水工程建设和供水、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负责城区排水设施的管理。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依法收取污水处理费等规费；负责镇村污水治理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全区供水排水特许经营管理。

8、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制定用水定额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审核和验收，组织实施用水审计及用水超计划、超定额加价制度。

9、指导全区水环境治理，组织实施城区水环境治理。

10、组织指导各类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河道、湖泊的综合治理和开发；负责全区沿河、沿湖滩涂资源开发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负责全区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河道管理工作。

11、组织编制、审核、审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负责组织和协调城市建设中涉及水利设施的建设工作。

12、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区圩区建设、节水灌溉、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河道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对全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13、拟订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水利资金的计划、使用、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建议；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水利建设市场；组织实施水利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和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14、负责全区水利科技及对外技术交流和协作，组织科研项目的立项、论证、申报和成果推广工作，组织拟订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利信息化工作。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工程建设与监管科、水务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河长制改革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堤闸管理所、河道管理处、水政监察大队、水费管理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3家，具体包括：行政单位1个（相城区水利局本级），4个下属区级事业单位和8个水务站。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我区水利水务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加快推进“保障水安全、保护水资源、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弘扬水文化”新时期“五位一体”水利建设和管理工作。

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加快推进各项改革任务，优化行业发展基础。

一是继续深化河长制各项改革工作，健全履职尽责。加强河长制有关工作制度建设与管理，按照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的2018年目标任务，完善长效联动机制，加强河长制工作各类信息报送和宣传，落实完成河长制“一事一办”工作清单明确的2018年度目标任务。二是继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2018年做到计量设施全覆盖，发布各地用水定额，核定水价，全面执行《相城区农业水价及节水奖补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同时全面推广试点经验，2018年上半年完成望亭镇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任务。三是

认真推行资产一体化改革工作，在管理一体化的基础上，对全区供排水资产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排查，在全区全面推行资产一体化改革。

（二）加快推进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保障防汛防台安全。

为适应新形势下防洪排涝要求，相城区将加大水利设施建设投入，实施防洪综合治理，逐步建成高标准的防洪工程保障体系：一是要统筹考虑，科学谋划。将进一步修编完善相城区水系规划、蓝线规划，统筹流域、区域、城市及农村圩区防洪除涝工程建设与非工程措施，洪涝兼治，蓄泄兼顾，巩固“北排长江、东排阳澄湖、联圩自保”的防洪排涝格局。二是要进一步完善外围大包围建设。全力推进望虞河除险加固工程和京杭运河望亭段（含支河）堤防、闸站达标建设，巩固外围防洪屏障。三是加快骨干河道畅流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城区防洪及河道畅流工程等建设，发挥防洪排涝调水综合效益。同时，积极谋划推进冶长泾、渭泾塘、济民塘等区域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四是要抓住近期重点，合理规划，尽早落实冬春各乡镇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早投入早见效。五是重点抓好各类闸站、排涝站的管理，全力做好可能出现的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应急应对工作，仍将重点做好城区立交、地下空间、低洼小区及地段的防汛应对工作。加大防汛防台物资储备，抓好应急能力建设，提升指挥决策能力，整合现有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增强整体应急抢险救灾服务能力。

（三）抓好水环境保障工作，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一是继续提升全区河道养护管理水平，元和街道推荐申报2017年市级河道养护管理示范区；二是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年度计划治理黑臭水体45条，对照2018年底全区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的总体目标要求，做好相关协调、技术指导与监督工作，确保任务按时完成。三是加强河道长效管理，做好河道水草、蓝藻打捞清理日常工作，及时开展调水引流，确保总体水环境稳定并有所好转。

（四）抓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夯实水利设施基础。

一是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望虞河除险加固工程、京杭大运河相城区段堤防加固工程，尽早开工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配合市局推进永昌泾拓浚整治工程、阳澄湖中西湖连通工程，推进水系整治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冶长泾渭泾塘整治工程，按期完成北河泾整治工程，完成黄埭西片水系连通项目。扎实推进城区防洪工程建设，年内完成城区防洪及河道畅流二期和三期工程。二是农村水利基础建设，18年计划完成河道疏浚76条，土方57万方；建设生态河道7条、6.12km；建设闸站15座；建设挡墙护岸21.7km。三是继续实施土地出让金项目与市补重点农水项目，全面推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经验，推进“水美乡村”建设。继续加大对上政策、资金争取力度，积极研究上级有关扶持政策，做好重点水利项目工作。

（五）抓好供排水设施建设管理，提升治污管理效率。

把污水纳管处理作为水环境污染治理的关键环节，围绕“污水管网全覆盖、排水用户全接管、入网水质全达标”目标，全面

完成排水达标区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加快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高标准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设备升级更新，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新建污水主管、转输管140公里，完成现有污水管网检测、修复。着力提升镇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建设管网350公里，年内城镇处理率达95%，保留村庄处理率达90%以上。启动城西、澄阳、漕湖、北桥一泓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完成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提标改造、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全覆盖。

（六）抓好水资源管理，提升民生水利支撑保障能力。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创建省级节水型示范区，创建各类节水型载体11个，开展6家企业的水平衡测试工作，重点用水户开展用水审计，推进开展水效领跑者工作。进一步加强规范全区取水许可，全面梳理核实企业取用水情况，切实做到从严审批、从严监管、从严惩处，不断提升取水许可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水法宣传力度，提高水法规意识，积极营造珍惜水、爱护水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抓好各项涉水安全管理，维护良好水事秩序。

抓好“防汛、供排水和工程建设”三大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各类防汛预案，加强险工险段建设和动态管理，全面强化防汛防旱事务日常化管理；加强对供排水生产运行的安全监管和考核考评，建立河道、闸站管理市场化运作机制，强化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加大水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坚决制止和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确保正常的水事秩序。加强工业企业用水

及入河排污口监管等水利水务执法，严惩偷排偷取等违法行为。

(八) 抓好水利水务信息化建设，提升治水精准度。

要加大水利水务科技创新力度，积极推进“智慧水利”平台建设，以信息化实现治水精准化。增强预警预防能力，发挥排水防涝工程效益，提升防灾减灾水平。要从基础信息数字化、遥感图斑实时化、巡查手段智能化、管理行为标准化、资源利用最大化等方面全面提升河湖信息化管理能力。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重点从建设转到运行维护上来，在前三年信息化投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平台、系统建设，不断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

(九)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提升服务品牌。

一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要把忠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领导核心地位作为最大的政治，在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坚决保证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水利水务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推进水利水务系统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要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使廉政意识入心入脑。

二要把握工作主线、治水规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灵魂和主线。决胜高水平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是当前的紧要任务。全力攻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使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更加公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主要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污染防治为重要内容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不断完善、发展，自去年7月26日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确保小康路上一个不少、一户不落，确保建成的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党的十九大后，各级会议均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进行全面部署，紧紧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进行重点安排，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三要严格监督管理，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坚持不懈抓党风、促廉政、转作风。牢牢绷紧党风廉政建设这根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要针对近年来审计、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排查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快完善覆盖全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建设处于高峰期，基层水利项目多、资金量大、廉政风险高。要强化基层这个薄弱环节，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承诺践诺、约谈、报告等制度，努力打通水利党风廉政建设的“最后一公里”。要警惕“四风”问题“十种新表现”，持续开展“清风行动”，深入整治，以点带面，坚决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局里计划2月下旬召开全区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届时局党组将与各基层水务站签订党风廉

政建设责任书，形成抓主体责任落实的工作合力。

四要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干任何事业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可能一劳永逸。坚持水利水务工作的基础性、保障性、服务性定位，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的窗口形象。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理顺职责关系，做好机关内设科室、事业单位整合优化工作。全系统上下一定要有任重道远的思想认识，始终保持负重奋进、敢为人先的干事创业精神状态，不断把我们事业推向前进。要坚持以调动系统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为着力点，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机制。进一步完善局内控制度，加大青年干部的培养使用力度，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要岗位锻炼，在大力选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同时注重分层分类管理。加快加强水利系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竞赛、培训等多种形式，营造自觉学习氛围，全面提升业务管理水平；贯彻依法治水理念，加强涉水事务统一管理，强化“水润民生”服务品牌建设，着力提升水利主动服务、高效服务、优质服务能力。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343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2221.23万元，增长102.4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3439.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83439.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13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4.23万元，增长2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的增加以及相关管理经费的加大投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783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107万元，增长110.5%。主要原因是水利建设工程补助经费的加大投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支出预算总计83439.5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66万元，主要用于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的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19.67万元，减少50%。主要原因是由于开展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从2017年9月起原财政发放的退休公务员退休费、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补贴（生活补贴）由社保经办机构委托银行按月发放，改革性补贴等其他待遇仍通过原渠道（财政）发放。

2. 城乡社区（类）支出7830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补助、城区防洪工程建设及维修维护河道建设、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供排水改造及维护、污水处理运行、污水管网运行维护、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41107万元，增长110.5%。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项目的增加及供排水改造及维护投资力度的加大。

3. 农林水（类）支出4853.66万元，主要用于节水改造；地下水、地表水、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堤闸管理人员经费及堤闸管理维修经费；城区泵闸站管理；河湖保护和管理；相城区水利、水务专项规划、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038.92万元，增长27.23%。主要原因是节水工作的推进、水质检测工作的加强、行政事项服务及监管力度的加大、城区泵闸站管理经费的增加、第三方水利工程安全监督质量监督的加大。

4. 住房保障（类）支出259.1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94.98万元，增长57.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缴费基数调整。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42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2.77万元，减少49.5%。主要原因是各水务站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没有列入统计范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20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614万元，增长113.56%。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项目的增加及供排水改造及维护投资力度的加大。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83439.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32.5万元，占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8307万元，占9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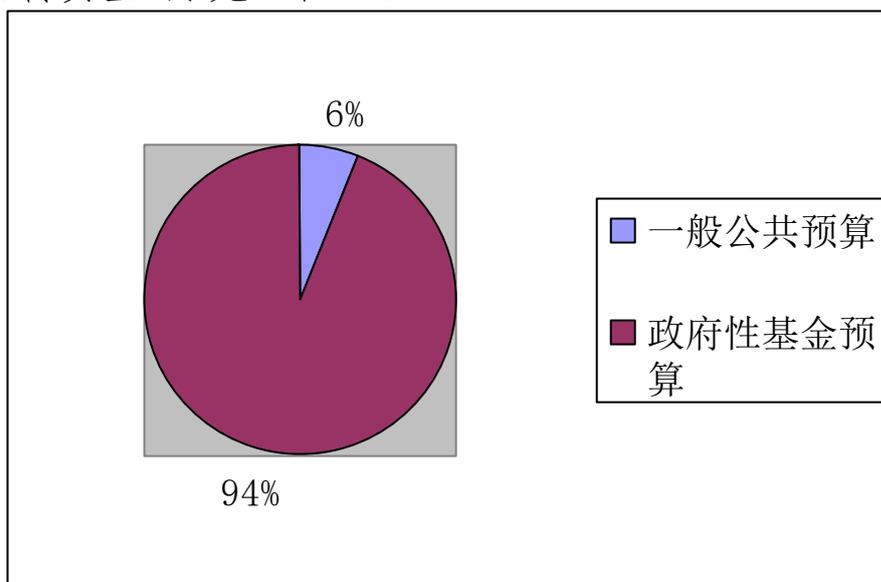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83439.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20.5万元，占2%；

项目支出82019万元，占9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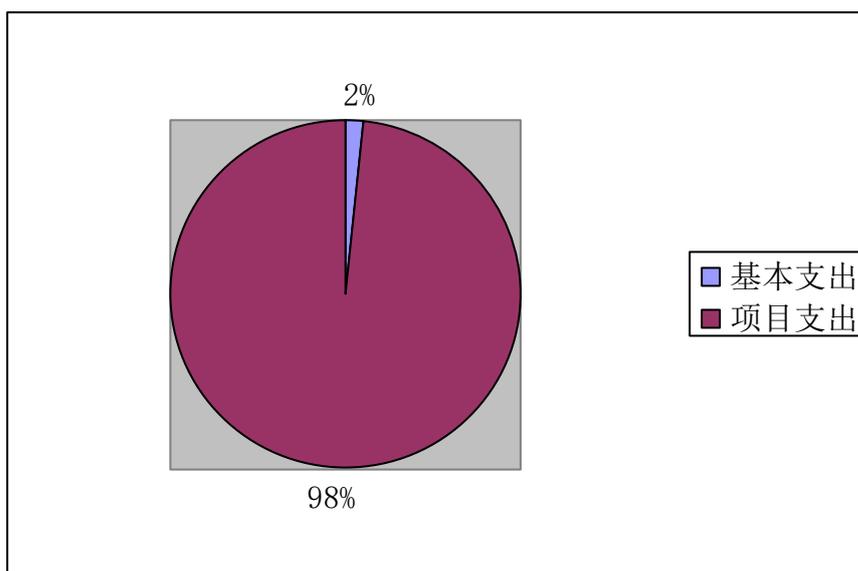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3439.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221.23万元，增长102.4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8343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21.23万元，增长102.43%。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中土地开发支出的

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9.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67万元，减少5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632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507万元，增长77.05%。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建设补助经费的增加。

2.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15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600万元，增长906%。主要原因是供排水改造及维护项目投资的加大。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141.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68.08万元，减少56.2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各水务站的人员经费从行政运行中列支，而2018年度各水务站的人员经费并未在行政运行中列支。

2.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1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类经费的投入。

3.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14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0万元，增加243.67%。主要原因是堤闸管理人员经费及堤闸管理维修经费的增加；城区泵闸站管理经费的增加；防汛物资采购功能分类的改变。

4.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8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1万元，增长154.84%。主要原因是河长制相关费用的加大投入。

5. 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7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管理经费的单独列支。

6.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2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6万元，增长194%。主要原因是节水补助经费的增加；节水型示范区创建宣传短片的拍摄；水表的巡检维护及更换。

7. 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支出2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列支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今年改于水质监测列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66.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48万元，增长34.1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92.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5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的

调整及相关人员的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42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82.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6.88万元、津贴补贴687.0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35.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86万元、退休费19.66万元、医疗费11.52万元、奖励金0.15万元、住房公积金166.86万元、提租补贴92.32万元。

（二）公用经费138.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44万元、印刷费1.8万元、水费1.2万元、邮电费2.5万元、物业管理费3万元、差旅费3.5万元、维修（护）费5.4万元、租赁费4.2万元、会议费2.7万元、培训费5.8万元、公务接待费3.8万元、劳务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12.6万元、工会经费7.8万元、福利费5.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9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13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4.23万元，增长27.72%。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中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利前期工作、水土保持、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质监测及其他水利支出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预算142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82.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6.88万元、津贴补贴687.0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35.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86万元、退休费19.66万元、医疗费11.52万元、奖励金0.15万元、住房公积金166.86万元、提租补贴92.32万元。

（二）公用经费138.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44万元、印刷费1.8万元、水费1.2万元、邮电费2.5万元、物业管理费3万元、差旅费3.5万元、维修（护）费5.4万元、租赁费4.2万元、会议费2.7万元、培训费5.8万元、公务接待费3.8万元、劳务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12.6万元、工会经费7.8万元、福利费5.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98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7%；公务接待费支出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5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0万元，主要原因公车的一年的运行维护费基本不变。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2万元，主要原因反对铺张浪费，贯彻一切从简的公务接待理念，从而节约公务接待开支。

相城区水利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3万元，主要原因召开会议批次的减少及参会人员人数的减少。

相城区水利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76万元，主要原因举办培训场次的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水利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783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107万元，增长110.5%。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的增加。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63207万元，主要是用于全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补助。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15100万元，主要是用于供排水改造及维护。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48.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74万元，降低45.2%。主要原因是印刷费、咨询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的减少及各水务站公用经费的单独列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66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05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48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135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